

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密件

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第一頁

(甲)頒布行政令事項(無)：第一頁

(乙)核定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第二頁

(丙)核辦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第三頁

二、關於中央黨部案件：第四頁

(甲)國民政府案件(無)：第四頁

(乙)國民政府案件(無)：第四頁

(丙)國民政府案件(無)：第四頁

三、關於主管院之進行事項：第五頁

(一)外交部：第五頁

(二)外交部：第五頁

(三)外交部：第五頁

(四)外交部：第五頁

(五)外交部：第五頁

(六)外交部：第五頁

(七)外交部：第五頁

(八)外交部：第五頁

(九)外交部：第五頁

(十)外交部：第五頁

(十一)外交部：第五頁

(十二)外交部：第五頁

(十三)外交部：第五頁

(十四)外交部：第五頁

(十五)外交部：第五頁

(十六)外交部：第五頁

(十七)外交部：第五頁

(十八)外交部：第五頁

(十九)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一)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二)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三)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四)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五)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六)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七)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八)外交部：第五頁

(二十九)外交部：第五頁

(三十)外交部：第五頁

六五四、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附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關於外交事務：第十七頁

第十七頁

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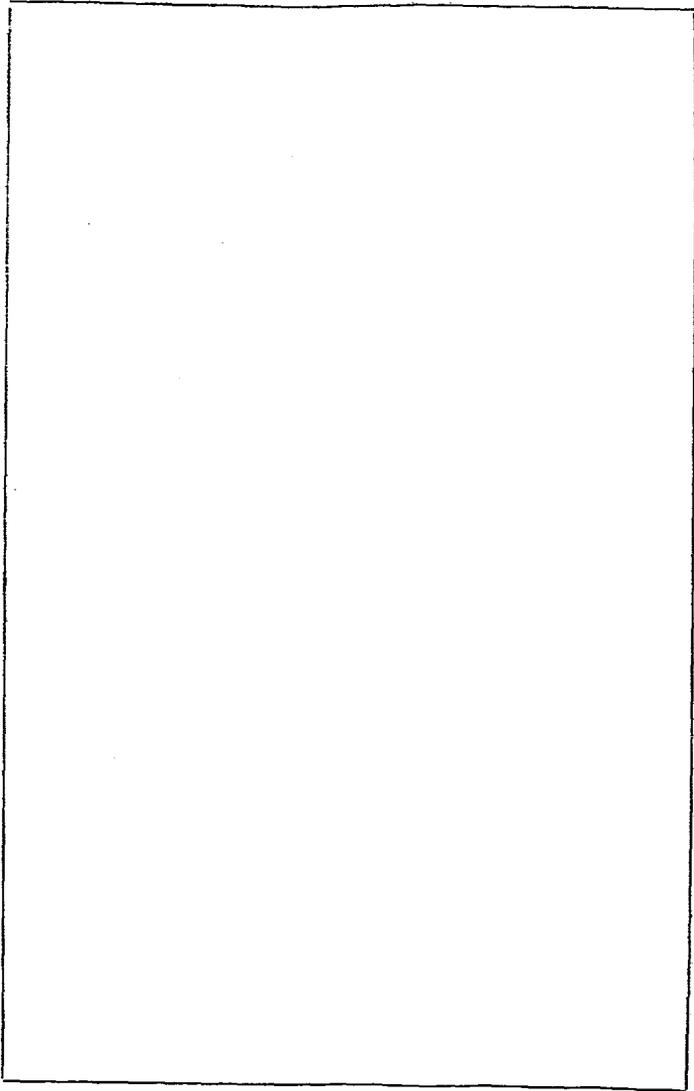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無			

119
2829.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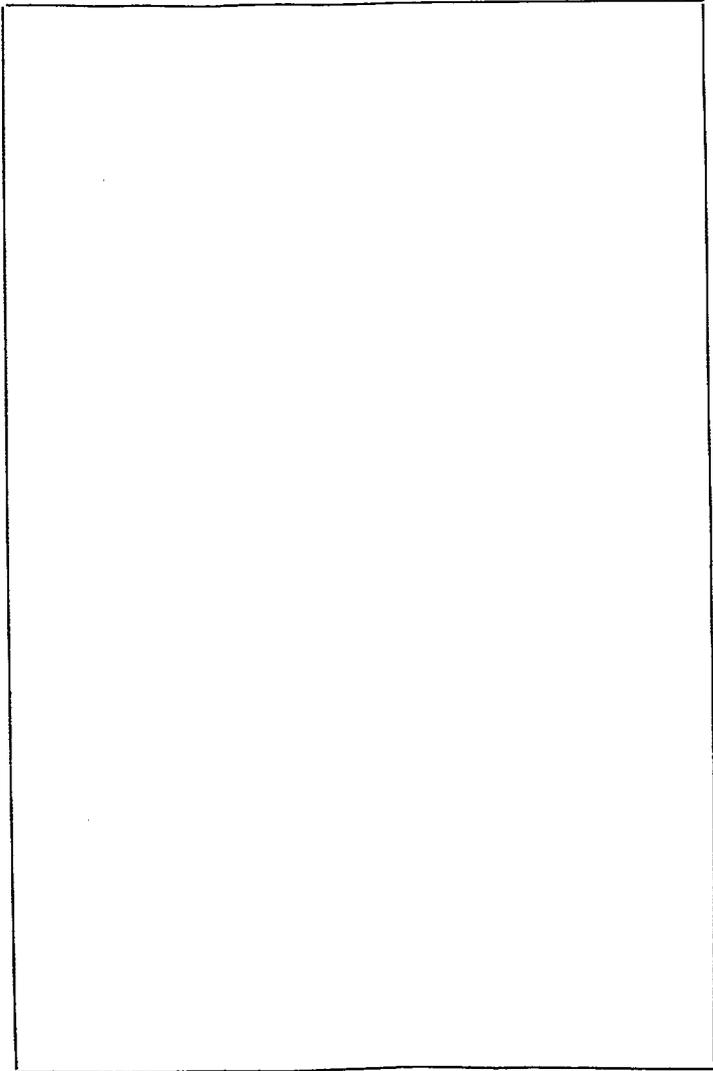
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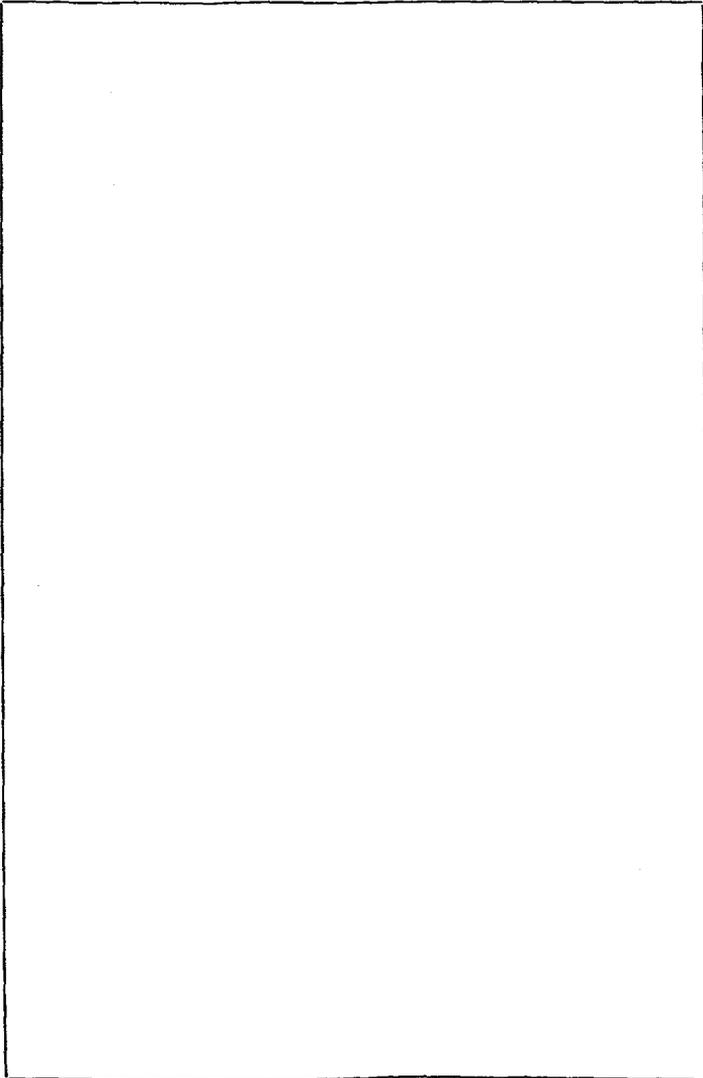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月 日	法規要旨	備考
無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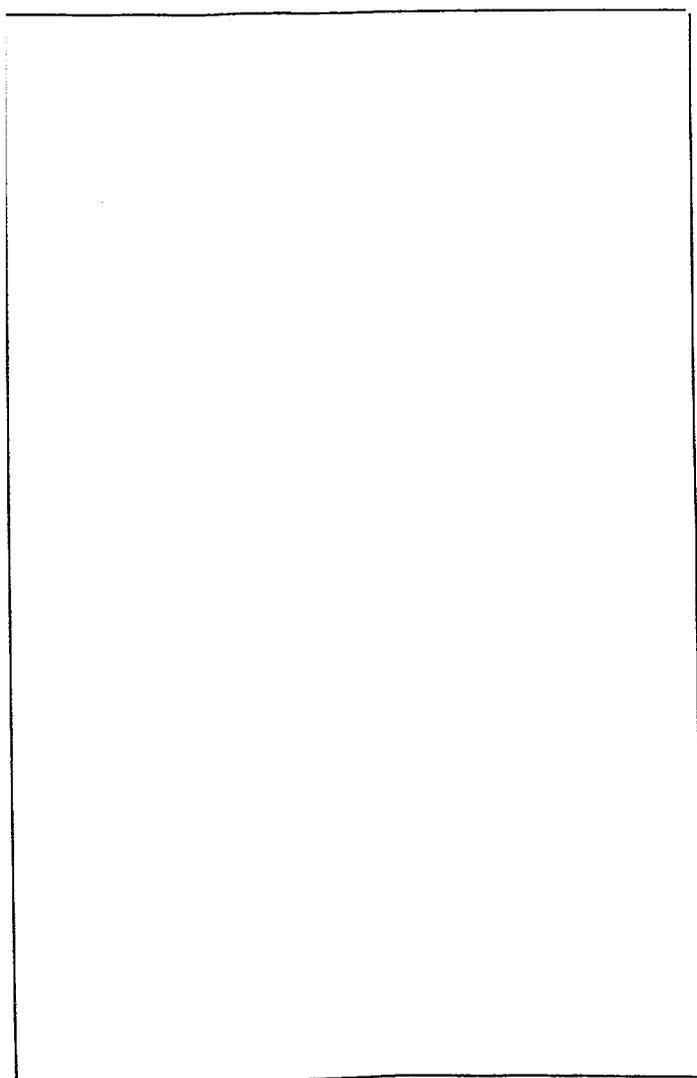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備	考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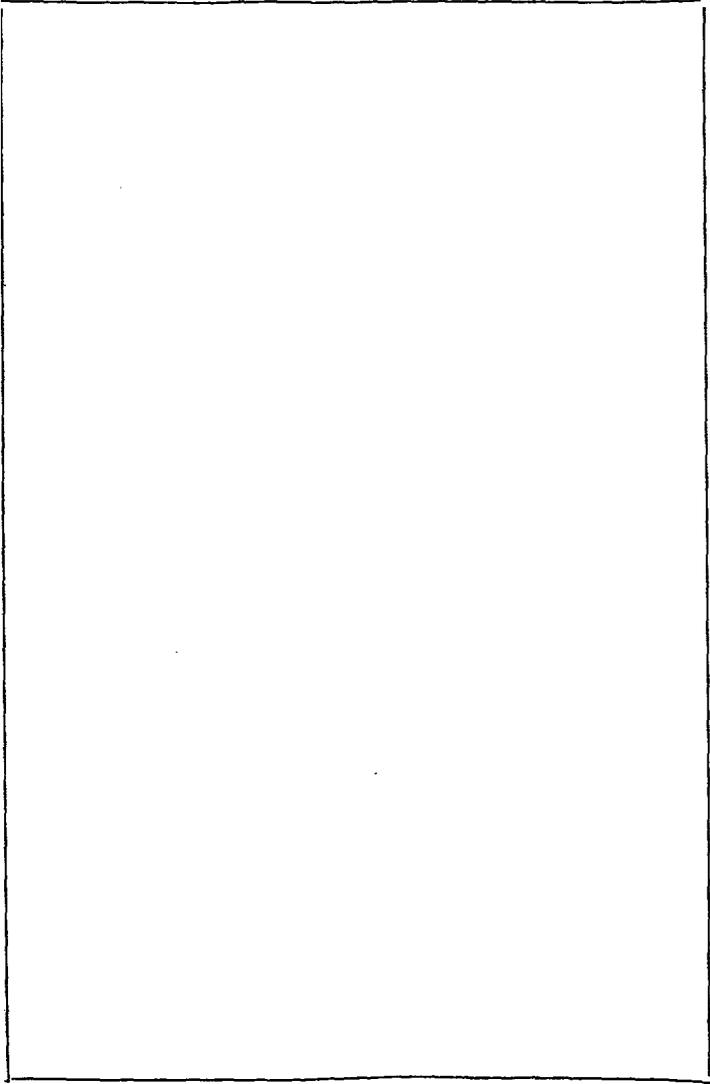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關於僑民蘇法非請求交涉重 回南洋收拾財產案	二月 廿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奉批交本部辦理	此案已令飭廣南領事館設法 交涉並須復查照轉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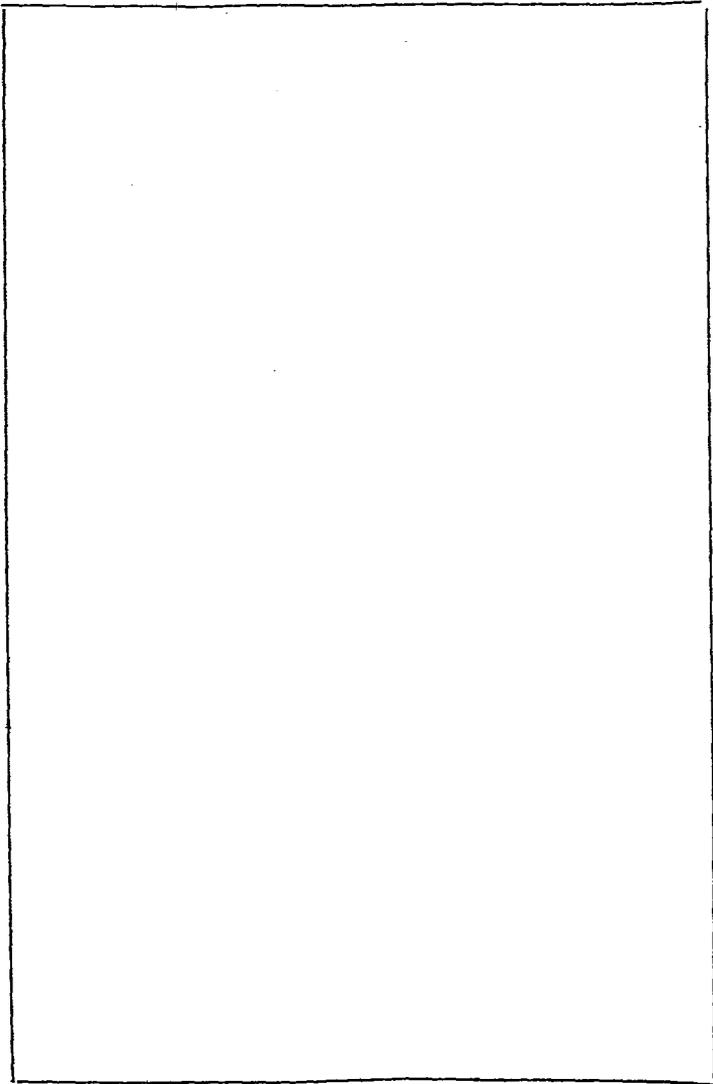
(乙) 國民政府交件

<p>事</p> <p>無</p>	<p>由</p> <p>交</p> <p>辦</p> <p>處</p> <p>所</p>	<table border="1"> <tr> <td>交</td> <td>月</td> </tr> <tr> <td>辦</td> <td>日</td> </tr> <tr> <td>限</td> <td>月</td> </tr> <tr> <td>期</td> <td>日</td> </tr> </table>	交	月	辦	日	限	月	期	日	<p>辦</p> <p>理</p> <p>情</p> <p>形</p>	<p>備</p> <p>考</p>
交	月											
辦	日											
限	月											
期	日											



(丙)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派遣軍艦慰問華僑案	行政院令交本部會同海軍財政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議呈復	一月八日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p>此案自奉 行政院訓令後，經僑務委員會召集海軍部財政部及本部會商，擬以派艦慰問華僑一案，試以海容海籌二艦為標準，擇派其一，歷南洋英和法各屬，及暹羅斐列賓返國，共經二十埠，計程九千零三十一海里，需時約一百三十八天，其經費照海軍部預算，統需五十餘萬元，而非洲歐美日本尚未列入。惟該艦係三十年來展派出洋之舊艦，似未足表示國家進步與引起僑民熱情，倘改派較新之寧海軍艦其所需用尤為浩大，為節省經費起見，似應變更辦法。現正由各關係部會呈行政院核示。</p>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天) 日人在寧夏旅舍設立電台案

進行經過 本部迭准寧夏省政府電稱：二月十八日日人渡邊源一、郎等十三人攜帶無線電陸軍測量器氣候測量器乘汽車經磴口於二十日抵寧夏，在旅舍設立無線電台，經制止無效，等語；本部即提向日方交涉，要求制止，一面由部電請寧夏省政府轉飭勸阻前進，妥為監護，並將該日人等行動，及有無謬誤詳為查復。日使館於二月二十九日派員來部稟稱：「該日人等事前已得地方當局同意」等語，當即告以：「關於外交關係事件，嗣後務請以正式外交手續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等語。

(地) 日鮮人隨處走私交涉案(續前)

進行經過 查鮮人崔炳在前因私運白糖，與韓人金明吉同時被驗海關緝獲，解交駐杭日領准浙江省政府函知，該日領業將金明吉等飭令回國在案。茲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崔炳在一個月間，連續違法走私，乃日本領事館對於該崔炳在之處分，僅予申斥了事，處詞太輕，請再提出交涉等因，本部即據向日使館交涉，請其嚴重處罰崔炳在，據答稱：「日本刑法對於走私一項，未明白規定罰則，如該崔炳在再有上項不法行為，當令領事押解回國」等語，本部即據復浙江省政府查照。

(立) 日本購青島鹽案(續前)

進行經過 本案於上年十月間，准財政部咨送對於日方來文所列七點之意見請查照辦理到部：當經訓令駐日使館向日外務省切實交涉，嗣又准財政部咨：以永裕公司營業停頓，危機迫切，請與日方交涉，務令日本專賣局照約收足鹽額等因，復經訓令駐日使領館研案辦理具報。旋於十二月間據駐日使館呈復交涉經過情形，並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來電報告：日本專賣局出納課長非正式表示意見三項，節錄先後據咨財政部請查核具復，以憑交涉去後，旋准財政部咨復已先後令行山東鹽運使查議具復，俟據復後，再行核明咨達本部等語。

(黃)處理白俄人李司特洛夫擊毀蘇聯駐滬總領事館國徽案

進行經過 准蘇聯駐華大使館節略以「李司特洛夫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將該國駐滬總領事館國徽擊碎，請依照刑法第一百八條及三百五十四條治罪」，當經本部咨行司法部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請其令知該管檢察官依法究辦，並略復蘇聯駐華大使館查照。

(字)伯利廣播電臺對我當局惡意宣傳交涉案 (續前)

進行經過 准軍事委員會方面來函，以據報蘇聯已運最優秀之無線電收音機至滬，擬廉價銷售，請核辦，當經本部復以蘇聯無線電收音機，係普通商品，按照海關章程運輸進口，未便予以歧視待遇，倘蘇聯電台再有惡意之廣播宣傳，自應繼續提出交涉去後，旋准復稱：經函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復稱：自本年元旦日起未聽到伯利電台華語播音云。

(宙)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推薦鄭天錫繼任國際法庭法官案

進行經過 查海牙國際法庭內原有中國國籍法官一人，係由王寵惠充任。現在王氏已向法庭辭職，所遺之缺，政府擬仍以國人接充，並擬提出前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為候選人，此事於徵得鄭氏同意後，即由本部電知國聯代表辦事處令其先行非正式向各國探詢意見，同時分電駐外各使館與駐在國政府接洽，至我國未設使館之各國，則由駐外各使館與各該國駐使接洽，轉商各該國政府請其贊助，以便於五月間國聯舉行選舉之前，由海牙公斷院我國四公斷員將人選正式向國聯提出。

(洪)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國聯祕書長函請對於國際販賣法及統一旅館責任法兩草案表示意見案

進行經過 前據國聯代表處呈轉國聯祕書長函附送羅馬國際統一私法學院所擬之國際販賣法及統一旅館責任法兩草案徵詢我國

政府意見，當經轉函司法部核辦，嗣准復稱，本院對於原草案並無意見，惟事關立法，應否分送立法院研究之處，請酌辦等語，復經函詢立法院茲准函復，該兩草案係學術團體所擬，在未成為正式國際文件前，該院因職權關係，未便發表意見，本部業已令飭國聯代表處，將此意轉達國聯秘書處矣。

(荒)關於締結條約事項

巴西向各國提議修改通商條約案

據駐巴西公使館稟志報告，巴西現存條約多約明無條件最惠國待遇，而他國為保護自國利益起見，對於外國產品之進口設為種種之限制，致巴西出產品直接間接均感受極不利之影響，因向有約四十餘國，提議取消最惠國待遇，一律改為互惠待遇。其辦法只修改條約中關於最惠國待遇各條，並不全部修改。中巴通商條約亦在修改之列，惟尚未接到巴外部照會等語。本部對於此事，除已電令該使探查各國對巴西所提修改辦法態度外，現正在研究中。

(日)關於解釋條約事項

河南省政府請核示中德條約有無准該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規定案。

此案本部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奉 交到部，業經會同內政部以關於德國教會待遇，中德協約雖無明文規定，但我國對於該國教會在內地傳教租地向與其他各國教會同樣辦理。如係永租契約，無須載明年限。至外國教會現依條約在內地享有土地永租權者，應以英，美，法，和蘭，瑞典，挪威，巴西，秘魯，比，義大利，西班牙，丹麥，葡萄牙，瑞士，希臘，芬蘭，德，奧，捷克，波蘭等國為限等語呈復 行政廳矣。

(月)關於解釋法律事項

司法院解釋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適用法律疑義

進行經過 本部前據駐捷克使館呈，以捷克天主教大公教辦公處函詢：「按照中國現行法律中國人民與外國人民結婚，應否遵照中國民法規定舉行婚禮，抑可遵照當地法律辦理，倘須遵照中國民法辦理，應否由結婚人兩造提出各種證書，如出生證等，及證婚人應向何機關出頭簽證。」等語，請轉咨主管機關解釋，以憑轉復等情，經函准司法部復稱：「此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中國人民與外國人結婚，具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我國民法即可認為合法，無庸向何機關提出何種書證」等因，業經指令該館知照。

(盈)關於駐外領館設廢事項

裁撤駐順拿臘領館另設駐答巴租臘副領館案

進行經過 去年十一月，本部據駐墨西哥公使館呈略稱：墨西哥順拿臘省華僑，現存人數，不過百人，駐順拿臘領館無事可辦，形同虛設，又查墨西哥南方芝阿巴省出產咖啡，華僑人數約七八百人，旅居該省答巴租臘埠者，約占全數三分之一。沃克唐省出產大麻等農產品，旅居該省之華僑，亦約七八百人，兩省共約有華僑一千五六百人，華僑既多，僑務自繁。擬請將駐順拿臘領館裁撤，所有順省僑務，歸駐馬沙打冷副領館兼管。至裁撤順館之後，擬請將該館經費在墨西哥芝阿巴省新設副領事館，其館址設在答巴租臘埠，管理芝阿巴及沃克唐兩省之僑務。本部以該館所請各節，不無理由，即訓令該館先向墨西哥外交部商洽同意。現已經部令分別撤廢增設矣。

(辰)關於領館轄區事項

劃定駐越南總領館轄區案

進行經過 駐越南河內總領館，西貢領事館於去歲開設後，以轄區未定，辦事不便，常經本部電令該兩館將當地情形，華僑數額及各處交通狀況，從速報部以憑劃分去處。嗣得河內總領館呈稱：自安南並洋京城 Hue 起，至 Savannakhet 止

，東西劃一直線，以北歸本館，以南歸西貢，等情，經本部考核後，決定定Tonkin, Laos及 Phu-Thien 省起，以北之各省爲駐河內總領館轄區，Cochinchine, Cambodge 及 Annam 自 Quang-Nam 省起，以南之各省爲駐西貢領事館轄區，除電令駐法使館轉知法外部外，并分令該兩館遵照矣。

(辰)關於稅務事項

埃及對華貨增稅案

進行經過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駐開羅領館以埃及政府即日起對由中國輸入之棉織品棉紗人造絲織品絨與棉或絲織之粗絨棉或絲衣服，增加從價百分之四十貨格補償費，電部請示應付辦法。當經本部覆示，查明埃及政府此次增稅真相，是否意在防杜某國貨物由華轉口輸入。本年一月一日得電稱：「頃晤埃及財部助理秘書長，據稱：『對華徵收補償稅，與對某國徵收該稅理由相同，——即中國廉價絲棉織品輸入埃及貨競爭。』請鑒核」等情；十六日復接該領館電告：「埃及對我徵收補償稅，與中埃換文最惠國待遇，暨兩國確價實情相抵觸，迭經中外商人來館請求交涉，應如何辦理，乞電示」等語；本部以爲欲與埃及政府交涉，須先明瞭該項國產棉絲織品輸入埃及每年數額究有若干，並須徵詢實業部對於此事之意見，以資參考，遂於二十五日咨達實業部，請分別供給統計材料及發表意見去後，二月十三日准覆咨謂：「查輸埃華貨之證明，業經分別函令轉飭出口廠商請領貨物產地證書，并復請查照在案。現埃及政府增收滙兌補償稅，如非單爲某國貨物冒充華貨而發，似應令飭駐開羅領館查明嚴加抗議，并附抄送近二年來吾國輸往埃及絲棉織品數量價值表一紙前來，本部當即訓令駐開羅領館將華貨領有產地證明書一節，向埃及政府說明，並探明對華貨增稅原因，切實交涉取銷

(宿)關於關務事項

(I)英使對海關緝私條例提出異議

進行經過 去年英使函謂、海關糾私條例有數處須加修正，當經本部抄錄原函及附件，咨請財政部核辦，去訖。旋得復稱：英使意見，經詳加考慮後，覓在事實上不致發生誤會，可無庸將條例修正。本部即准由照復英使。嗣後，英使館參事賀武先後來部，聲請修正該項條例，經本部轉知財政部去後，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接准復咨，以英使館參事賀武所提各項意見，詳加審核，認為各該條文，均屬允當，並無修改必要。已由本部照復英使矣。

(2) 華北私運問題

進行經過 本年一月十四日，本部接准英大使照會，以近數月來，天津常有大宗私貨運入，致繳納高度入口稅之貨，不能與之競賣，而使合法營業之商人，遭受重大虧損，望將此情傳達有關機關，速即設法制止；同時對於補救辦法，亦有所建議。當經本部咨財政部去後，於二月十九日接准復咨，以華北私運猖獗，純係某國人所為，前向某方交涉無效，目下似須再提嚴重抗議，等語；已由本部准此照復英使矣。二月一日駐華法大使亦為華北私貨充斥事照會本部，本部以所述各節，與英大使來照相同，即以照復英使者照復法使去訖。

(列) 關於僑務交涉事項

暹羅教育部修正民立學校條例案

進行經過 准僑務委員會函稱：「近據暹羅華文報登載暹羅教育部起草之修正民立學校條例，謂將提出人民會議非常會議討論。查該修正條例草案，較之前頒之民立學校條例，對華尤多不利，如：規定校長教員等每年須重新領照，限用暹語授課，禁止題捐及高價販賣成績品，以及罰則部份，荷意照案通過施行，華校將無存在餘地。請轉令駐日大使迅予向駐日通使切實交涉」等由；並附剪報兩紙到部。當經本部檢發原附件令行駐日大使館切商駐日通使轉請該國政府，將該草案之不利於我各點，設法修改，以敦睦誼。嗣據該館呈復略稱：「暹羅依照所示各節，向駐日通使切實交涉，並詳細說明華僑學校之種種困難情形，請其設法疏通，以維僑教，當據而稱：『暹羅教育部所有僑校條例，對於各國學校，均係一律待遇，並無差別。至此次修正民立

學校條例草案；中國希望修正一節，當即轉達本國政府查核辦理」等語；復請鑒轉」等情；本部當即據情轉達僑務委員會查照。

(張)關於救濟僑民事項

救濟和蘭瘋人院中國瘋人及護送倫敦華籍瘋婦張小梅回國療養案(續一月份)

進行經過 此案前經函請衛生署核辦，旋准復稱：國內各私立精神病院，以蘇州福音醫院附設精神病院及上海普慈療養院辦理較為完善，其收費相同，擬以每人每日需費一元計算，每瘋人年需國幣三百六十元似可照此標準，按照收容病人數目逐年由財政部撥發。請查照主稿會呈等由；正擬辦間，續據駐倫敦總領事館呈稱：倫敦瘋人院有華籍瘋婦張小梅，現經交涉資遣回國，英方已允負擔路費及看護等費之一部，其餘尚不敷一百一十六鎊，擬請轉呈撥發，俾得送回療養等情；當經本部函商衛生署併案會呈鑒核。嗣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請撥款一百十六鎊，將倫敦瘋婦張小梅護送回國一節，應准照辦，令飭財政部籌撥。至該瘋人等回國後處置辦法，應即由該部轉飭使領館先事查明該瘋人三名之籍貫家屬，一俟該瘋人回國到滬，再由上海市政府解送該瘋人之原籍地方官，交其家屬具領收養。如無家屬，則由地方官設法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如不能查得其原籍，即由上海市政府就近交慈善機關安置。毋庸另由國庫支給經費收養」等因；遵經分令駐和使館及駐倫敦總領事館詳查各該瘋人之原籍，家屬，從速具報，一面函請衛生署先與上海市政府洽商一切，如該瘋人等到滬時，請為設法暫行收留，一俟各該瘋人之籍貫家屬調查確實後，再行分別交其家屬具領或商由慈善機關收養。

(寒)關於外國飛機入境事項

英國海上飛機三架擬經中國飛往日本案

進行經過 准英大使來照，以本國政府擬派駐新加坡海上飛機三架飛往日本，須飛經中國各地，此次飛航日本業已獲得日本政

府之許可，中國政府對於該項飛機飛經中國各地方，是否同意，且本國當局欲派無線電隊員二人，攜帶無線電機前往廈門，以維持該飛機與上海之聯絡，中國政府對此有無異議，等因，當經電請航空委員會核辦去後，旋准復稱：「英機飛經我國各地，可予照允，惟請其勿派無線電隊員攜帶電機赴廈門聯絡，如確有必要，可向我國廈門電台洽辦」等因，業已轉知英國大使館查照。嗣該機等抵滬後以適值日本發生政變，赴日之行作罷。其中一架於三月二日來京訪問，當日返滬，會同留滬英機返新加坡。

(來)關於簽發護照事項

(1)擬訂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實施辦法案

進行經過 案查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外交部與美國駐華公使館訂有中美護照簽證互惠辦法，業經通飭駐外使領館遵照在案。該項互惠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駐美各領館就該辦法內容提出疑義，請求解釋者有之，誤會該辦法意義，於執行時顯與原辦法不符者有之。本部爲統一解釋，並糾正前項錯誤起見，特擬就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分列十一項如左：

- 一、減免護照簽證費之標準；
- 二、「政府官吏」之解釋；
- 三、暫時旅行，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其時間如何限制；
- 四、「繼續行程」之解釋；
- 五、環遊世界者不得視爲過境旅客；
- 六、過境簽證在華停留時間如何限制；
- 七、船員簽證辦法；
- 八、美國人來華經營商務減收護照簽證費辦法；

九、「鄰近國家」之解釋；

十、美、英前往我國鄰近國家領取返華簽證辦法；

十一、簽證費折合外幣辦法；

前項實施辦法經於二月二十五日通令駐外各使領館遵照。

(2) 規定青田小販請領護照辦法案

進行經過 案查國內各發照機關對於青田小販請領出國護照，限制極嚴。因有已在國外之青田小販轉向駐外使領館請詞領護照，寄回國內，再掉換相片，加蓋偽戳，交由他人使用。此類不法情事，層見疊出，玷累堪虞。本部當於二月二十二日通令駐外各使領館，嗣後如遇青田小販請領護照者，必須責令繳驗舊照。倘無舊照，而察其言語支吾，形色可疑者，應拒絕發照。如果確有困難情形，亦僅能於照內填寫回國字樣，不得給予前往他國之護照，以杜流弊。

(3) 法大使館對於我國簽證法國教士遊歷內地護照發生誤會案

進行經過 本部接准法國大使館二十五年一月三日及二月五日節略，以杭州及廣西地方當局對於法使館發給天主教士遊歷內地護照之效力不予承認，希迅予設法制止並見復等由，當經分別查核辦理。關於杭州事件，據浙江省政府報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杭州天主教堂主教田法報擬赴富陽視察教務，車至於村，警士查驗該主教所持遊歷護照，雖係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所填發，但未經中國地方官署之簽證，似未便准予通過，嗣經杭州市政府調查，以田主教在杭多年素敦睦誼，遂決定在簽證手續未竣前，先予臨時證明，以資便利，此係一種權宜通融之處置，並非在杭教士須得市政府頒行之特別通行證方能出城。其次，司鐸梅占魁，雷洪亮等先後持有法國公使館所發遊歷內地護照，向杭州市政府聲請簽證，經本部告以此項遊歷內地護照應予簽證，收費一元，並無其他費用，該市政府業經復稱遵照辦理。關於廣西事件，據廣西省政府報告，二十三年三月間法教士陳嘉言等三名，同年十一月法教士陸方濂一名以所持遊歷內地護照前赴內地，該省地方當局以須加簽證，當時

似預有誤會，旋經外交部指示辦法後，亦即遵照辦理。本部當根據各該省政府之報告轉復法國大使館查照。並聲明本部對於友邦人民或教士遊歷內地之管理，其目的不過便利保護，絕無歧視，或限制之用意，故不但簽證費用所收甚微，即簽證有效期限一年，亦並無拘束護照本身效力之處。

(著)關於保護外僑事項

豫鄂信義會美教士納爾遜贖款被劫案(續)

關於豫鄂信義會美教士納爾遜在光山縣被擄，該會監督施更生派員攜款及西藥前往贖票，被護送民團搶劫，美方要求賠償一案，奉行政院訓令照外交軍政財政三部審查意見先由中央墊借等因現該款業由本部向財政部領到，照送美國大使館轉交結案。

(往)關於外人要求償卹事項

償付美海軍書記官 O'Brien 賠款利息案

關於美國軍艦 Monterey 號書記官 O'Brien 因傷身死一案迭准美國使館來照請將卹金國庫證券自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連予清償等由，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允付美金二千三百四十元，以資結束並照准美使照復同意各在案。旋准財政部咨送該款匯票一紙前來，當經檢同原匯票照請美國大使館查取轉交。

(秋)關於債務交涉事項

美國人義理壽要索欠薪案

關於美國人義理壽要索海軍巡防處顧問欠薪一案，前經美國使館迭次來文請予清償，最近又准美國大使館來照，以該義理壽係正式奉派為海岸巡防處顧問，雖經迭次辭職，但中國官員並無有准其辭職者，現該義理壽對於欠薪問題，提出退讓辦法，請接受等由。當經本部咨准海軍部復稱：「查該義理壽妄用海軍機關名義，按月開單，無理要索，自屬不合，仍請照請轉飭呈繳當

時委狀，俾資核議」等由。即經本部以如果該義理壽迅將當時委任狀或聘任合同，逕呈海軍部驗明以後海軍部可令海岸巡防處發給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計九個月薪金，華幣二千九百元。至其提出之所謂「退還辦法」中國政府認為毋庸討論等語，照復美國大使館查照。

(收)關於外人地產交涉事項

重慶建築碼頭與英領發生交涉案

據川康砲察會電，以上年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副保委員會，於本市南岸一帶，涼風壩槐桿頂(獅子嶺)兩地方，建築碼頭，駐紮英領以此項工程，涉及各該處之英商太古公司地產及陸懋洋行磨基石料兩事，函達行營主任，提出交涉，原函措語欠妥，經奉令會同行營參議勸得原提交涉各節，均與事實不符，其工頭偷用石料一事，則已罰辦，當函復辯明，並對其函語失態，加以駁詰等情，請備案前來。查該公司何時取得產權，曾否經中國官廳核准有案，經已令該專員查明電復。

(冬)關於電政交涉事項

青島電局禁限英報社抄收及發表用 Morse Code 廣播之消息案

上年十一月間，准駐華英大使館函稱：「青島時報社 Tsingtao Times，有曾經交通部註冊之無線電收發機一座，用收 Rugh y. Three ocean 及 Havus，二電台 Morse code 廣播之消息。青島電報局，現以奉交通部令，對於私有無線電收發機，只准收發並發表以語文傳達之消息，Morse Code 雖係通用密碼，其所傳消息，不得發表。此事係誤解部令，即希轉請重加釋明，俾利通訊」等因。當經函准交通部復稱：「查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普通規則第一條所載各種電台之定義，惟有電語廣播電台及目視廣播電台兩種，可見廣播電台，應以廣播電話為正常方法。再查廣播電台名稱，例應載入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出版之廣播電台表；其所用週率 Frequencies，在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第七條之週率分配表內，亦有規定，該社所稱之三電台，均為上表所未列，而各該台所用週率，尤多屬不廣播週帶 Bands of Frequencies For Broadcasting，更可證各該台發出之

新聞電報，不能視為廣播，而應歸入特殊業務之內。我國對於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抄收及發表電報，向屬禁止，歷經辦理有案，再無線電收報機與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有別，該社並無經本部註冊之無線電收報機。』并請交涉制止各等因。經已略請英大使館轉令駐青島英總領事，即飭該社知悉。

(藏)關於外人擅設廣播電台事項

撤除上海法公董局所設廣播電台案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以 Alliance Française 名義，在亞飛路捕房東首私設廣播電台一座，播音時頗多干擾，侵犯我國電信主權。本部准交通部來咨，當向法公使館交涉。應准復稱：關於廣播電台面含有管理性質之中國法律，因依照法租界管理章程及中法條約，不能適用於該租界所設廣播電台等由。本部除電復交通部外，一面又根據華盛頓無線電公約及馬德里國際電信公約我國所為之聲明，告知法使館，仍請其轉飭將該廣播電台迅予撤除。

(閩)關於外人請求釋放被拘人員事項

捷克人 Sodjacek 史德哲被拘案

准捷克使館節略，以本國人史德哲被閩州官吏拘禁，請轉行查明被拘原因等由。當經本部電准甘肅省政府復稱：該捷克人由新隴至敦煌，因行為詭秘，經常地駐軍拘押到省，遣押監出時，乘機逃向匪區，復經拘獲等由。本部經又電請該省政府速送法院審判，並准電復該法院偵察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轉上海等由。當即據復捷克使館。

(餘)關於情報事項

(I)警告檳榔嶼光華日報案

進行之經過 迭准中央宣傳部函，以英屬檳榔嶼光華日報屢次刊載反動社論，誣毀政府，殊為僑胞觀聽，請轉飭駐檳榔嶼領

事館嚴予警告等由。當經令飭該館遵照辦理並具報。

(2) 援助古巴民聲日報總編輯任俠等被控案

進行之經過 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本黨黨報古巴民聲日報之總編輯任俠等，因駁斥反動報紙，被致公黨人韓國材謀控，請電飭駐古巴公使設法援助等語。當經令飭該館就近查明真相，酌予援助去後，旋據呈復稱：業經我方半正式向法院表示，該記者文字不得認為含有侮辱意思。此案法院尙未開庭，本館自當繼續設法援助等情。即經據達中央宣傳部。

(3) 派員參加組織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案

進行之經過 准中央秘書處函，以中央爲統一指導全國廣播事業起見，經由中央常務會議通過設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請派員一人參加組織等由，並附組織大綱乙份到部。即經派定情報司司長李迪俊爲本部代表。二月二十日該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當由該司長準時前往出席。

(4) 協議對法宣傳具體方法案

進行之經過 二月十二日准參謀本部密函，以法人對日在華北之侵略行動，論調極不一致，亟應由主管各關係機關協議具體救濟方法，以謀抵制等因。經將本部對法宣傳上先後所採各項辦法，如(一)利用照片宣傳(二)刊物宣傳(三)利用個人著作(四)聯絡法國記者(五)聯絡法國報章雜誌(六)聯絡哈瓦斯通訊社世界通訊社等經過概況，逐項詳復，并對該部建議召集各關係機關會討論一節予以同意。又其時我國駐法大使顧維鈞適在東京，並由本部特報司長李迪俊與之商談對法宣傳辦法。

(5) 日使館秘書交涉朝報侮日漫畫案

進行之經過 查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日本駐華大使館秘書朝海來本部情報司面稱：近來朝報所載漫畫頗多侮辱日本之處(交手交二月六日七日朝報一紙)，請喚起該報注意，此後不得再刊登侮日漫畫等語；經本部部長對該漫畫詳加解釋，否認有侮辱之處，並提出(一)日本紫雲莊某在各日報發表侮辱中國言論(二)亞細亞經濟時報無理記載(三)同盟社對所謂三原則之造謠，喚

起該秘書之注意，勿令再作悔華記載。

(6) 介紹日本「改造」雜誌社長山本氏與首都新聞界及政論家會晤案

進行之經過 查日本「改造」雜誌社長山本實彥氏，在日本出版界頗著聲譽，此次考察來京，經請由本部介紹先後晉謁蔣院長及孫院長，表示敬意，并於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由本部情報司邀請首都新聞界政論家及研究中日問題學者二十餘人，在首都飯店舉行茶會，介紹與山本氏會談，交換意見，以謀兩國民間之深切理解，至六時始散。

(7) 照片宣傳案

進行之經過 查國際新聞攝影社所攝之各項照片，隨時送部歷經選擇寄發各使領館轉贈各國報紙登載去後，迭據各該使領館呈請改良，詳核所陳各點，不無可取，業由情報司將各該館之意見撮要彙轉國際社，藉供參考。又據駐外各館及外報記者索取我國軍隊照片，如陸海軍檢閱或列隊遊行，以及空軍演習等照片，藉資宣傳，請咨請參謀本部將無關國防秘密而足資宣傳之軍事照片，酌予選送，并希擇八吋以上及人物清晰者，以便複印去後，旋准該本部復咨略開：現無此項可資宣傳之軍隊照片等語。當復飭由主管司致函國際新聞攝影社徵取此項影片矣。

(8) 供給宣傳材料案

進行之經過 二月八日准中國國民黨駐德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函稱：感於國際宣傳工作之缺乏，及僑胞對於祖國消息之隔脫，爰發行德文「新中國」半月刊及中文「中國通訊」周刊各一種，按期分送，以正國際之視聽，貴部對駐外使館，當不時有所指示；擬懇令飭駐德大使館嗣後如有情報，隨時轉知，以充篇幅而實內容等語。查所陳屬實且亦有功宣傳，爰即令飭駐德大使館照辦。

(9) 分送英文中國年鑑案

進行之經過 本部以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刊行之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英文中國年鑑創刊號(The Chinese Year Book, 1985—

1936 (Premier Issue) 一書，內容豐富，取材精密，附列之各項統計數字，尤屬準確，足資參考。當經購備多冊，並即託由該印書館運行掛號寄發駐外各使領館每處一冊，以備查考之用。

(10) 選譯外報要聞呈供參考及轉送各關係機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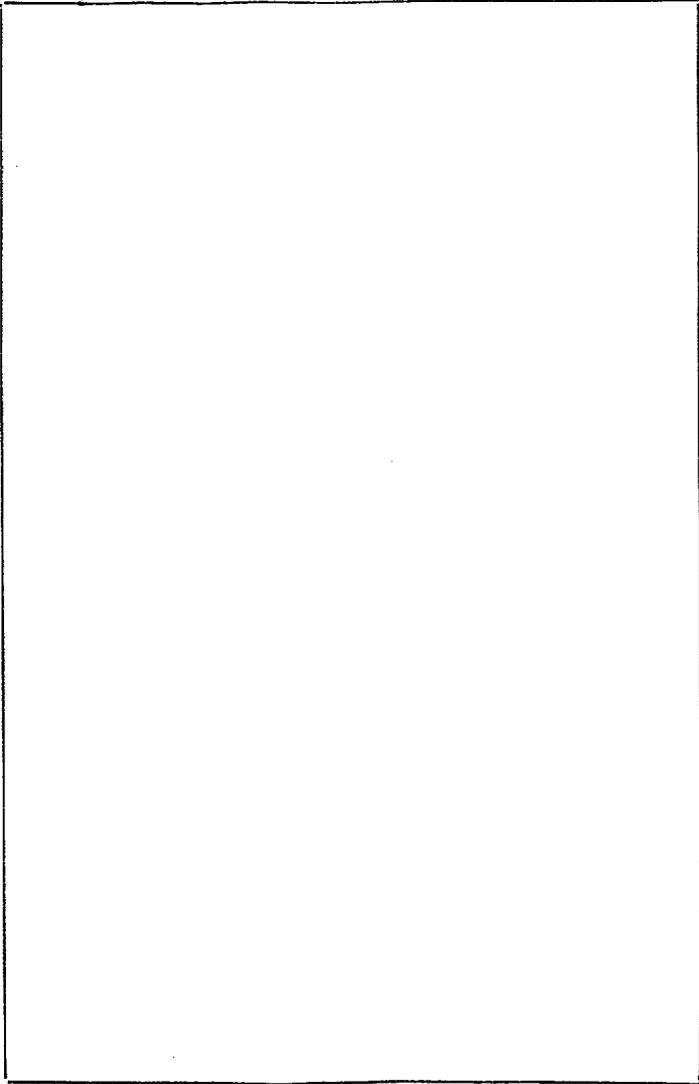
進行之經過 查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選譯外報重要新聞呈供參考之稿，計共六十三件，其有關於各關係機關分別轉送者計行政院政務處三件。

(11) 審查外交研究會章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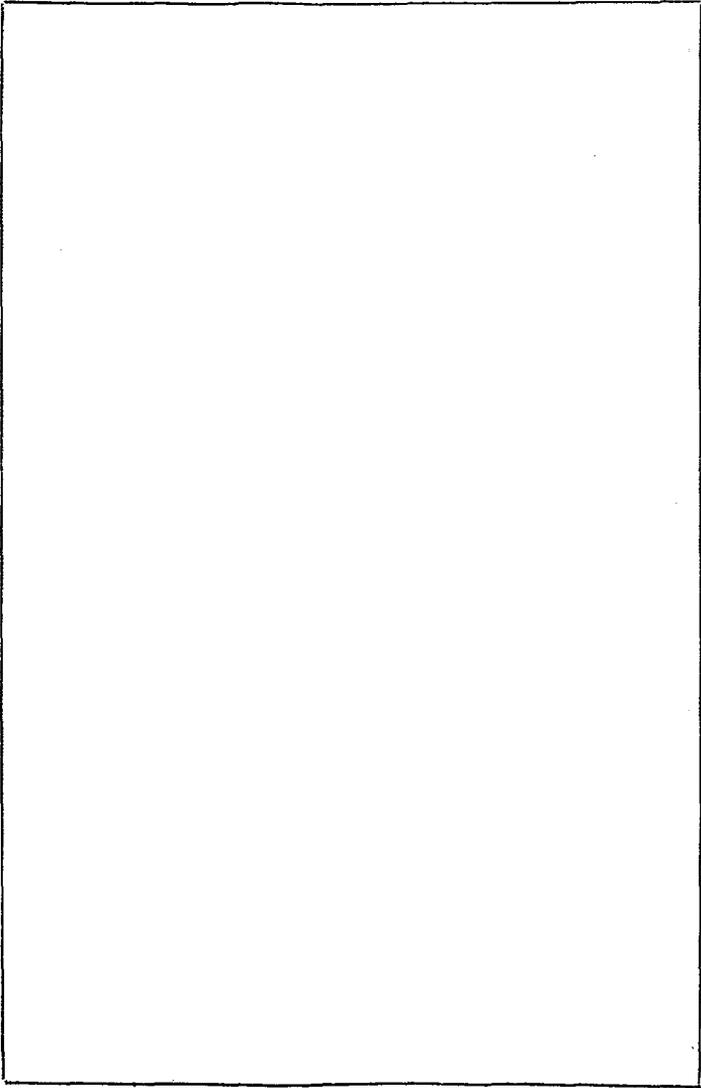
進行之經過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據外交研究會呈送組織章程及理事名單請鑒核備案一案，應交外交教育兩部會同核復等因，當經本部與教育部會核，以為該外交研究會章程第十三條曾規定有政府補助費一項，似屬欠妥，爰會函行政院秘書處提議將該項刪除，請其轉陳除塵核辦矣。

(12) 日本記者團請介紹晉謁許大使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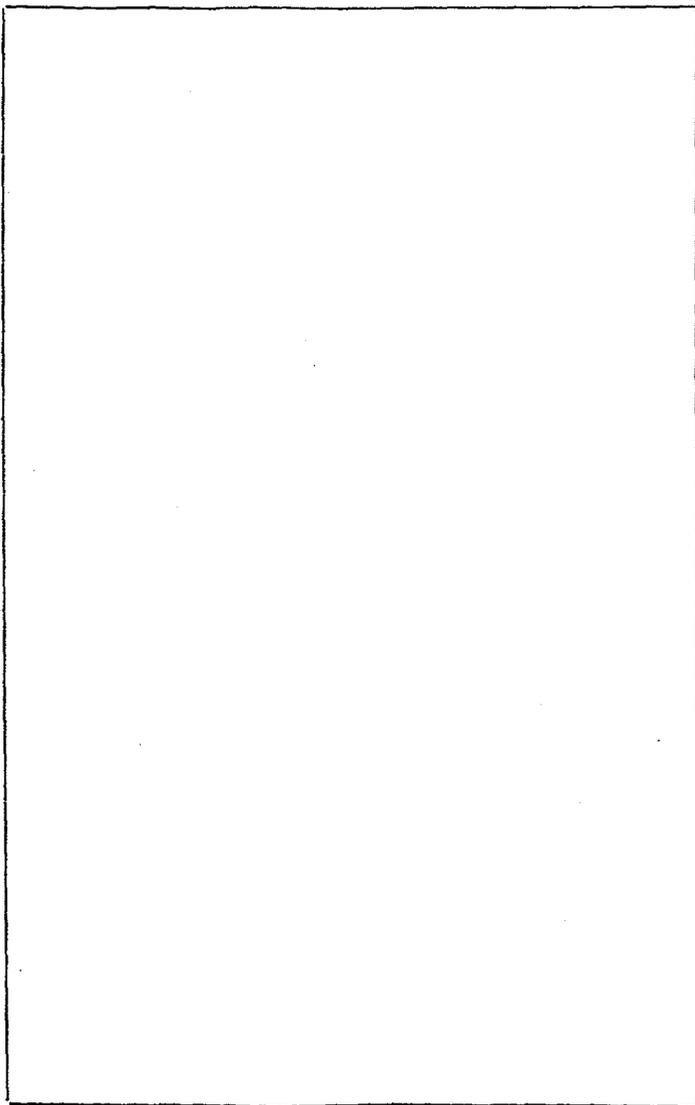
進行之經過 查日本新聞記者團吳宮正澄宮崎世龍盧田英祥村上剛等於二月十二日來部聲稱：擬於日內晉謁許大使，而聆教言，請介紹指定期間地點等語；經本部函准許大使復稱：定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振務委員會晤談，希為轉達，並請澈議譯人員等因；除通知各日記者外，並由本部情報司探科長魏麟担任翻譯，於二月十四日函復許大使查照。



無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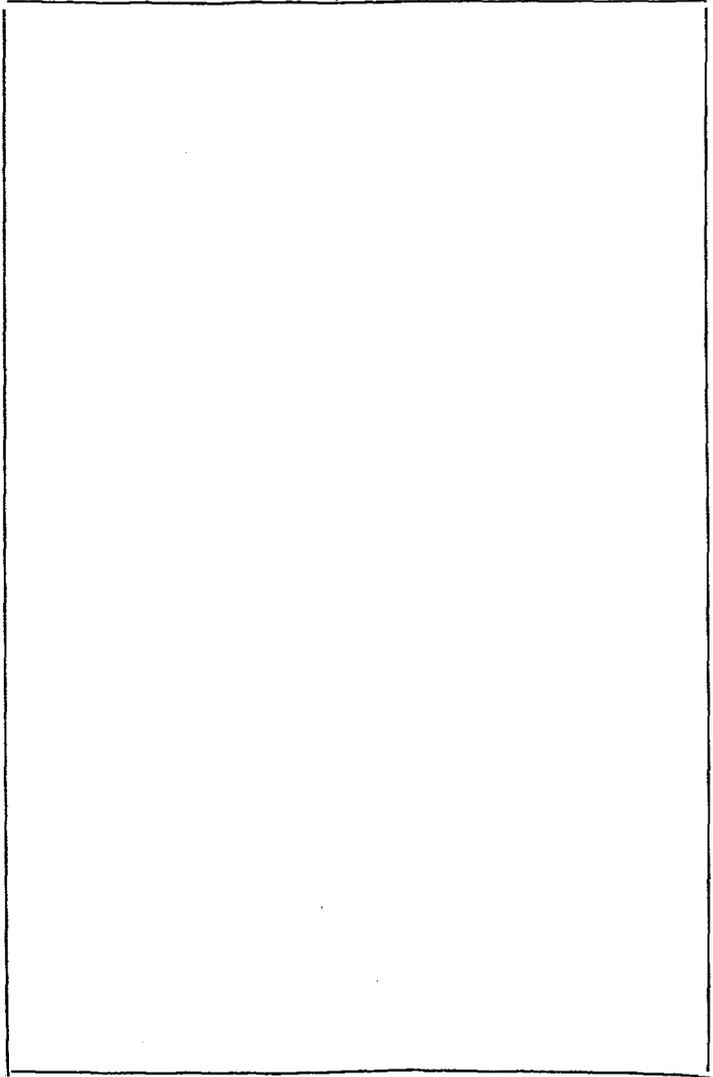


無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六)附表

無



578

272